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1至5號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以面值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倘董事獲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有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第1(d)決議案所賦予定義。」

4.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5. 「動議待及受制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視為必需及適宜之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就上文第2號及第4號之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3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合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